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91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只有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一家意向受让方，地矿集团以评估价值受让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持有的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矿业”） 51%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核查、说明：

1. 公告显示，太平矿业对你公司及鲁地投资借款已全部偿还，你公司不存在为太平矿业提供财务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及鲁地投资对太平矿业尚有应收账款余额 30,908.29 万元。请你公司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偿还安排及进展。

2. 太平矿业的账面净资产为 -38,413,268.14 元，评估值为 91,412,507.12 元，评估增值率为 337.97%。其中，无形资产——矿业权增值率为 1,182.03%。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矿业权评估增值的具

体情况及评估过程，并分析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你公司和太平矿业均涉及铁矿业务，你公司控股股东地矿集团取得太平矿业 51%的股权后，太平矿业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否，请充分说明相应认定依据。

4.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发生的盈利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请说明前述情形下的相应会计处理及其会计准则依据。

5.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请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说明产权交割进展、出售款项是否已收到、相关收益的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方式。

6. 你公司将亏损公司挂牌转让给控股股东，且资产增值较大，本次交易与前次以新办公楼出资设立参股公司的交易合计将使你公司 2017 年业绩发生盈亏性质转变。请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在 2018 年 1 月 2 日前报送我部，涉及披露义务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7日